轮候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文书样式

**吉林省江源林区基层法院**

**执 行 裁 定 书**

（ ） 号之

申请执行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 与被执行人 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 （写明查明的事实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（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）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42条（或43条）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轮候查封（扣押、冻结）被执行人所有的 。查封（扣押、冻结）期限为 年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（被执行人可以使用被查封／扣押财产的，写明）被执行人 负责保管被查封／扣押的财产。在查封／扣押期间，被执行人 可以使用被查封／扣押的财产；但因被执行人 的过错造成被查封／扣押财产损失的，应由自己承担责任。

（被执行人不得使用被查封／扣押财产的，写明）被执行人 负责保管被查封／扣押的财产。在查封／扣押期间，被执行人 不得使用被查封／扣押的财产。

三、在上述期限内，非经本院同意，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变卖、抵押、典当、赠送等处分行为，否则，本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需要续行查封（扣押、冻结）的，申请执行人应当在查封（扣押、冻结）期限届满前60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（扣押、冻结）的书面申请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年 月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理书记员

４２．被查封的财产，可以指令由被执行人负责保管。如继续使用被查封的财产对其价值无重大影响，可以允许被执行人继续使用。因被执行人保管或使用的过错造成的损失，由被执行人承担。

    ４３．被扣押的财产，人民法院可以自行保管，也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保管。对扣押的财产，保管人不得使用。

第四百八十七条  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，查封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，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。
    申请执行人申请延长期限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在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续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手续，续行期限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期限。
    人民法院也可以依职权办理续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手续。